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自然增加複丈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5月10日古 測駁字第000012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本市景美區 ○○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以 民國(下同)111年12月6日函,主張系爭土地北側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 ,依土地法第13條規定,其連接土地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實施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土地地籍測量等(下稱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112年3月25日 古測補字第000030號補正通知書(下稱112年3月25日補正通知書)略以: 「……請補正事項:一、查本案申請人主張之範圍部分為日據時期已登記 ,惟嗣後復又滅失之土地,該等部分非屬土地法第13條所指『自然增加』 ,請先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浮覆 複丈,俟回復所有權登記辦竣後,再行申請自然增加複丈(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 207條、土地法第12條、第13條)。二、次查本案地號土地參依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為『河川區』,其連接未登記 土地亦似尚未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請釐清(內政部95年12月19日台內 地字第0950184280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100年度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並敘明逾期未 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即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條規定駁回 。112年3月25日補正通知書於112年3月29日送達,惟訴願人屆期未補正, 原處分機關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規定,以 112年5月10日古測駁 字第000012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原處分於112年5 月18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 由訴願代理人於112年6月15日在本府法務局網 站聲明訴願,112年6月16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12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13條規定:「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第37條第2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47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水利法第78條之2第1項規定:「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 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204條第1款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 (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 界或變更。」第20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 , 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土地複丈申請書。二、權利證明文件。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212條 第 1項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 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 件與規定不符。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 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第2 13條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 管轄。二、依法不應受理。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 215條規定:「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 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 位置圖。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 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 籍調查。……」

河川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6條第8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點規定:「水道浮覆地原為私有部分: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

行政院53年 4月4日台(53)內字第615號函釋:「……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查湖澤可通運水道及岸地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除該項增加土地有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回復原所有權情形者外,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於政府將該項土地出售出租或放墾時,得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主張優先權,惟如該項土地已由他人承租承墾或依法取得使用受益之權者,自應已無該條之適用。』二、應依議辦理。」

內政部95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50184280號函釋:「……有關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已回復原狀者之認定如下:……1.所稱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記載有土地滅失登記之土地(含日據時期已辦滅失登記者)。…… 5、水道河川浮覆地之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

時效,依行政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河川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以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日起算15年請求權時效為之……」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時,依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嗣後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10款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審查其申請,除證明原有者外,並需足以認定該土地已脫離之前成為水道狀態而回復原狀之事實,始足當之。倘僅水道土地浮現,尚未經重新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參照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關於浮覆地之定義須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登記機關不得逕依原所有權人申請,為回復其所有權之登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補正通知書增加土地法所未規定之申請自然增加即「新生地」之限制,要求訴願人需先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登記才能以浮覆地辦理自然增加即新生地所有權登記;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條規定「自然增加」、「浮覆」複丈原因屬分開可知,「自然增加」、「浮覆」兩者間並不存在須先申請「浮覆」才能申請「自然增加」,原處分機關徒憑己意要求訴願人須先申請「浮覆」才能申請「自然增加」,業已侵害訴願人依據土地法第13條保障訴願人財產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以111年12月6日函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北側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112年3月25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屆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規定,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有111年12月6日函、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25日補正通知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土地重測前地籍圖及重測後地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補正通知書增加土地法所未規定之申請自然增加即「新生地」之限制,要求訴願人需先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登記才能以浮覆地辦理自然增加即新生地所有權登記;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條規定「自然增加」、「浮覆」兩者間並不存在須先申請「浮覆」才能申請「自然增加」,原處分機關徒憑己意要求訴願人須先申請「浮覆」才能申請「自然增加」,業已侵害訴願人財產權云云。經查:
- (一)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開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浮覆地係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為土地法第12條、第13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所明定。次按土地有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登記機

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之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1款、第21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13條第3款定有明文。復按湖澤可通運水道及岸地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除該項增加土地有土地法第12條規定應回復原所有權情形者外,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於政府將該項土地出售出租或放墾時,得依同法第13條規定主張人於政府將該項土地出售出租或放墾時,得依同法第13條規定主張優先權,有行政院53年4月4日台(53)內字第615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依上開函釋意旨,依土地法第13條規定主張就增加土地有優先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使用受益權者,應以經釐清確認該增加土地無同法第12條所定應回復原所有權之情形為前提。

(二)查訴願人以111年12月6日函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北側因水流變遷 而自然增加,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 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112年3月25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 依限補正。112年3月25日補正通知書於112年3月29日送達,惟訴願 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3款規定 ,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並無違誤。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12年7 月 7日北市古地測字第1127007650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 以:「……查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本市景美區○○段○○小段○○、 ○○ 地號土地,復經比對相關圖籍及地籍資料結果, 訴願人申請自 然增加複丈之範圍,有部分係屬重測前○○段○○小段○○地號土 地,該○○地號土地於昭和7年(民國21年)4月12日因河川變遷, 業辦竣消滅登記在案……故訴願人申請自然增加範圍,因鄰接系爭 土地之部分為日據時期已登記,惟嗣後復又滅失之土地,核非土地 法第13條所指『自然增加』。是本案應先由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就上開滅失後已浮覆之土地,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 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浮覆複丈及回復登記,俟辦竣登記後,方 能以接連地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格,依土地法第13條規定申請自然增 加複丈……」並有系爭土地重測前地籍圖、重測前本市景美區○○ 段○○小段○○地號土地臺帳等影本在卷可憑。可知訴願人申請自 然增加複丈之範圍,其中接連系爭土地之部分土地乃位於重測前原 登記本市景美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範圍內且因河川變遷 辦竣消滅登記在案之土地,該部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滅失後 浮覆,而有涉及土地法第12條所定應回復所有權之情形,則原處分 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釐清土地是否劃出河川區域外,及補正填具土 地複丈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就該部分土地改以 申請浮覆複丈,俟回復所有權登記辦竣後,再行就與回復所有權土 地接連地申請自然增加複丈等,自非無憑。訴願主張,應有誤解,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經通知應補正事項屆期 未補正,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條規定駁回系爭申請,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